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于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方华先生、孙铮先生、陶鑫良先生成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孙铮先生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李若山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方华：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经济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企业管理系主任，上海

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理事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鑫良：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教授。曾任上海工业大学科研处科长，上海工业大学科研处副处长、专利事务所副所长、所长，上海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名誉院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若山：研究生毕业，审计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专业会计硕士学术主任、上海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审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国资委预算委员会委员，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6 年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审计机构聘请、补选独立董事等事项；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相关事项；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陶鑫良先生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孙铮先生在公司未补选独立董事期间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王方华	9	9	0	0
孙 铮	4	4	0	0
陶鑫良	9	9	0	0
李若山	5	5	0	0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并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包括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其中各位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如下：

王方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了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王方华先生充分发挥在企业管理、战略研究方面的专家优势，对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高管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

查，对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2015 年度实施方案进行了仔细审核，对公司新任董事与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查，并为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薪酬激励政策等重要事项提供了建议。

孙铮先生在公司未补选独立董事期间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 2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李若山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在报告期内召集和主持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 2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孙铮先生、李若山先生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优势，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进行了仔细审核，对公司修订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增加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李若山先生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召集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尤其对公司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督促。

陶鑫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年报审计沟通的审计委员会扩大会议。陶鑫良先生充分发挥法律与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对于会议议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仔细审核，为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提供了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每次定期报告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都进行事先审阅，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公司财务部、审计室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发挥我们的专业独立作用。报告期内，我

们分别对公司对外担保、董事高管聘任、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涉及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同时，我们继续积极开展工作调研，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2016年7月，陶鑫良先生调研了解公司的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给予了管理建议与法律指引参考。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我们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内，对于公司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第一次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向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仔细

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056,338,028股（含本数）。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9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仔细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定期向我们报告公司对外担保实施及进展情况，我们对经营层报告的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没有异议。我们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698.2万元，各笔担保均未超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授权经营层的总额限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以每股13.87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720,980,533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2.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8,999,992.71元。公司将该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0

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88,271.45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3,500.17万元，上述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3,114.55万元（包含2011年至2016年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8,343.27万元）。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和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我们认为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卫勇先生代理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新任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查，并对该项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每月上旬公告公司月度产销快报，报告期内共计12期。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1,025,566,629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3.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994,770,615.44元。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刊登《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利润分配工作于2016年7月8日完成。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

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年共发布了 4 期定期报告和 50 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情况都进行监督与核查，没有发现公告中有需加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德勤担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结果，德勤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二）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报告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方华、陶鑫良、李若山

2017年3月31日